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南山校区健身房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1-1.17 项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途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4.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41.7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18-1.20 项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985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66.5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.21 项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国投先科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8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812.5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.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宏枫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2.1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乐启健身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何崇兴

日期：2021年6月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